

附件 4

2023 年度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评价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背景资料

1、项目名称、主要内容和用途

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及困难台胞补助项目主要用于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2003 年 1 月 1 日起，由市财政对在广州居住的老台胞（即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前居住在台湾并在台湾设有户籍的台湾省籍同胞）每人每月发放特殊生活补助 150 元，直至去世。以及体现市委、市政府对台湾同胞的关心和关怀，安排专门经费对患病、住院、去世、困难等台胞群体及其家属给予补助和慰问。

2、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

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及困难台胞补助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 17.25 万元，全额财政拨款，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

3、项目历年安排

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及困难台胞补助项目历年预算均为财政拨款，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用于发放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 150 元及对患病、住院、去世、困难等台胞群体及其家属给予补助和慰问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分配情况

1、定居的第一代老台胞 48 人，每人每月 150 元补助，共 86400 元。另外补助按月发放，银行收取每人每次 2 元手续费，共 1152 元。合计 87552 元。

2、在穗定居的台胞共 1450 多人，其中困难、患病、失独台胞共约 32 人，中秋、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患病、困难台胞，一年共 2 次，根据市台联合胞慰问管理办法，每人 500 元至 1000 元，预算合 $15*2*500+17*2*1000=49000$ 元。

3、上门看望慰问患病、住院和去世的定居台胞、台商、以及求助的台湾居民，适当给予补助和慰问金，参照前三年慰问的人数约 20 人次，每人每次慰问金为 1000 元，预算合计 $20*1000=20000$ 元。

4、因工作需要，走访、慰问看望广州地区知名台胞、定居台胞、常住台胞和工作对象，每人每次 200 元，定居老台胞约 60 人次，常住台胞约 20 人次，共 80 人次，合计 $80*200=16000$ 元。

（三）项目政策依据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2003 年 1 月 1 日起，由市财政对在广州居住的老台胞（即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前居住在台湾并在台湾设有户籍的台湾省籍同胞）每人每月发放特殊生活补助 150 元，直至去世。

2006 年，中央统战部、中台办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出《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定居台胞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》（〔2006〕6 号）。提出：“妥善解决部分定居台胞的生活困难问题，对于做好台湾人民工作，促进祖国和

平统一，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”同时要求：“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定居台胞数量、生活困难程度等情况，由财政部门在相关预算中安排一定专项经费，对困难台胞予以补助。”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主要达到覆盖所有老台胞和有需要的困难、患病台胞的目标，绩效目标为人数。设定为过程管理，分值 20 分。产出指标管理，分值 40 分。其中数量指标完成好、质量指标达到要求，时效指标每月按照要求规定完成。效益指标设定管理，分值 40 分。社会效益明显赢得了服务对象的口碑，得到了服务对象较高的满意度和好评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目的为更好地发放相关补助，得到应有的效果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

1.定量指标： $\text{自评分数} = \text{评价年度实现值} / \text{评价年度预期值} * \text{指标权重} * 100$ ；2.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挡，分别按照 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。自评分数= $\text{完成比例} * \text{指标权重} * 100$ 。3.满意度大于等于 90%的得 10 分，满意度小于 90%且大于等于 80%的得 8 分，满意度小于 80%且大于等于 60%的得 5 分，满意度小于 60%得 0 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

首先对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学习，掌握绩效的评价体系；其次，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 2023 年度的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整理；最后，将结果汇总后形成绩效评价有关文件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

（一）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

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能合理制定绩效目标，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指标设定，在年中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和年末执行完毕后开展绩效评价。主要设定立项定位、预算编制、组织实施、绩效管理四个大项，主要评价指标为资金发放的时效性和覆盖率。

（二）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

该项目按照《市台联合胞慰问实施办法》开展实施，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，由业务负责人制定方案，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后实施，接受全体机关工作人员、全体台胞和全社会的监督。

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包括患病、困难、失独台胞补助覆盖面的百分比，2023 年能对全部符合条件的老台胞和患病困难台胞进行补助和慰问，覆盖面 100%。在对老台胞、困难台胞、患病台胞和家属的满意度调查中，满意度为 100%。

五、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

（一）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

总分值 100 分，自评得分 99.45 分，评价等级优，其中过程（分值 20 分），自评得分 19.74 分。产出指标（分值

40分)，自评得分39.71分。其中数量指标完成好、质量指标达到要求，时效指标每月按照要求规定完成。效益指标(分值40分)，自评得分40分。

(二)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

该项工作规范地支出了相关资金，社会效益明显赢得了服务对象的口碑，得到了服务对象较高的满意度和好评。

六、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及困难台胞补助项目均按政策要求完成，对于老台胞补助人员有偏差，主要原因为老台胞年龄偏大，陆续有人去世；平时患病慰问根据实际掌握的情况上门慰问。存在对个别台胞去世，台胞患病情况掌握不够及时。

七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对该结果及时反馈到2024年度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将整个过程进一步规范化，同时对2025年度的预算编制进行有效的调整。